

職工福利機構如有盈餘得酌給兼職人員津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5.9. 台內勞字第112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5月9日

查為提高各職工福利機構兼職人員工作興趣，其經辦之業務如有盈餘，可以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酌給津貼，但不得動用福利金。